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本市文化資產及文化藝術設施，並推廣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特設置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自治條例名稱為「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六目規定藝文活動及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故為配合推動臺北市文化資產、文化藝術設施、文化藝術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三、本條文用詞界定如下： (一) 建造：即「建築法」第九條所揭，包括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 (二) 修復：即「文化資產保存法」（以</p>

下簡稱文資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條文所揭，古蹟、歷史建物與聚落之修復。

- (三) 營運：指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經營與行銷等運作功能。
- (四) 管理：指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組織管理等內部功能。
- (五) 文化資產：指文資法第三條所揭，包括：古蹟、歷史建物、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與自然地景等。
- (六) 文化藝術設施：指以文化及藝術推廣、保存、應用為目的所設之公私營空間。
- (七) 文化藝術：指本府文化局主管業務範圍內相關藝術文化專業發展相關事務。
- (八) 文化創意產業：指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於 92 年 7 月 9 日召開之第三次會議決議擬制定之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現仍為草案，以下簡稱文創法)」第三條所揭產業項目，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休閒娛樂、創意生活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如數位內容產業等項目，並事涉文化設施者。</p> <p>四、依預算法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應訂定辦法管理之，然本市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因應市議會要求，提高其位階為自治條例。</p> <p>明定本基金之性質為作業基金，規定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除涵蓋本</p>
---	--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土地開發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三 本基金財產出租或出售收入。
- 四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收入。
- 五 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等銷售收入。
- 六 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七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八 對外舉借之款項。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固定資產之購置或租賃支出。
- 二 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支出。
- 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四 推展文化藝術支出。
- 五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支出。
- 六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府撥入資產、本基金土地開發之權利金、租金及財產出租、文化創意產品與服務之銷售收入外，尚有管理機關文化局編列預算、中央補助款項、捐獻、贈與、基金孳息及其他等收入。

二、本條第五款所用文化創意產品及服務一詞，即援引文創法第四條第二項用語，應指依同法第三條列舉之文化創意產業項目衍生之產品與服務。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之用途與運作，原則應專款專用於臺北文化資產與文化藝術設施之建造、修復、營運及管理，與相關專業藝術文化事務及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廣之用，由文化局以較靈活有彈性之方式統籌運用。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等規定之運

<p>七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文化局定之。</p>	<p>用及管理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p>	<p>明定本基金之收入支出，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明定其運作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其餘存權益解繳市庫。</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